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_\_\_\_\_ 号  
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5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No. 201806200026

用地单位	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区地块五内地块C
用地位置	黄埔区茅岗路以西，护林路以北（地块编码：AP0501011）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用地面积	柒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72282平方米,道路面积7686平方米)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规划条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440116-2018-000032号）所附穗规函（2016）2344号文执行；2、建设用地红线图（地形图号：28-54-17,28-54-18）。  
附加说明：  
1、依据《关于黄埔区茅岗社区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穗旧改复[2011]5号）、《关于明确鱼珠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实施主体的函》（埔府函[2011]65号）、《关于申请办理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五用地红线细分的复函》（穗开国规函[2018]258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440116-2018-000032号）核发本证。

2、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